

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-17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李婷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6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6,842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44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35,173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69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1,669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31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5,867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52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4,198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1,669,0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2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议案一：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）

##### （1）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刘江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837,791,4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12%。刘江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26,816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648%。

##### （2）选举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孙浩辉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837,603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90%。孙浩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26,628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412%。

##### （3）选举许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许凯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837,709,25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15%。许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同意股份数26,734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5357%。

#### **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44,045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97%；反对 2,618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2%；弃权 178,6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11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同意启用新章程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柴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5 日